

绥宁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绥宁县财政局

绥农水联字〔2023〕6号

绥宁县农业农村局 绥宁县财政局 关于核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湘农联〔2023〕24号）《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绥宁县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绥政办发〔2023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各乡镇按照农户申报、村组公示、乡镇核录、县级核发的发放流程，将2023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已核录完毕。

为确保粮食安全，稳定农户种粮积极性，且根据省级补贴标准核定要求，经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研究，县人民

政府同意，将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核定为 110 元/亩。请各乡镇根据核定的标准，按规定程序及时发放到位。以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若无新的政策变化，按此标准执行不再另行行文。

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



绥宁县财政局



2023 年 10 月 10 日

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0 日印发